

法規名稱：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民戶字第 10332043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0~12、15~17、22、25、26 點條文；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

二、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申請門牌初編：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二）建造執照（正本）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
- （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說。
- （四）有拆除執照者，應另附影本。
- （五）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違章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所有權人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不予核准：

- （一）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
- （二）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
- （三）適合人類居住。
- （四）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五）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前項第三款所稱適合人類居住，係指建築物內部應有寢具且其面積大小需可容單人床放置、炊具、衛浴設施等生活上之基礎設備及適度活動空間，並有獨立出入口可供進出者。

第一項門牌，不得辦理申請增編、併編，編釘完成後戶政所應通報主管建築機關。

七、依前點規定申請地面層初編門牌，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稅籍證明、買賣或移轉契約、水電繳費證明等）或切結書（註明建築物確實為其所有，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共有土地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十、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戶政所得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申請改編門牌：

- (一) 現有建築物門牌號碼，其基本號、支號或樓層號碼之支號，尾數為「4」字者。
- (二) 建築物原有多個出入口，因正門面向或主要出入口改變，致影響門牌順序者。
- (三) 門牌取消「臨」字者。取消後之門牌號與現存門牌號重複，且別無其他可供編列之門牌號時，以該門牌支號改編。
- (四) 建築物位於道路交叉路口，二樓以上門牌已依實際出入口編釘而與地面層基本號不同，且兩者間亦無其他門牌相隔者。
- (五) 改定巷弄號者。
- (六) 建築物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原編釘門牌號因地貌改變或都市發展致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符者。

十一、申請門牌改編，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二)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狀、稅籍證明、買賣或移轉契約、水電繳費證明等）或切結書（註明建築物確實為其所有，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 (三) 依前點第二款情形申請改編時，申請人另應檢附建築物原核准圖說。但無建築物核准圖說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 (四)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十二、申請門牌改編應取得門牌需改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向戶政所提出書面申請。

戶政所受理門牌改編申請後，除已取得全部建築物所有權人連署之提案外，應即辦理意見調查，於徵得需改編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

前二項所稱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門牌數為核算基準，同一門牌有二位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時，仍以一票計算。

違章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以現住戶戶長審認之。

同一門牌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共識時，視為廢票。

戶政所辦理門牌改編提案之意見調查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門牌改編提案經意見調查未通過者，自駁回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複提出。

十五、建築物滅失，門牌應予廢止。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物，若現況已不符第六點第一項任一款編釘原則，其門牌得予廢止。

十六、戶政所知悉轄區建築物門牌有應予廢止者，應派員現場勘查拍照，並即辦理相關作業。

門牌廢止後，應通知原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並請其將門牌繳回。有設籍者應隨同辦理戶籍遷徙事宜。

十七、申請門牌補發、換發，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政所申請：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二)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狀、稅籍證明、買賣或移轉契約、水電繳費證明等，現住人得免附）或租賃契約。
- (三)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二、門牌經廢止或門牌未廢止但建築物已滅失者，戶政所不發予門牌證明書，但得以公文函復門牌資料。

二十五、本市各區門牌格式如表二。

本市門牌指標格式如表三。

本市門牌意見調查表格式如表四。

二十六、本市各項門牌申請書等文件保存年限如下：

- (一) 永久保存：門牌初編、增編、併編、整編、改編、廢止、補發、換發。
- (二) 保存五年：門牌罰鍰裁處書。

(三) 保存一年：門牌證明及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